

#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公告

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国瑞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近日，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csrc.gov.cn/zhejiang/>）获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4]2号），全文如下：

“当事人：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），住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中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中新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0年4月30日，中新科技披露2019年年报，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39,661.27万元。

2021年4月30日，中新科技披露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补计提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2019年末坏账准备39,661.27万元。同日，公司公告2020年年报，披露当期利润总额为-69,083.98万元。

2021年8月31日，中新科技披露《2020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修正公告》，将2021年4月30日补计提的坏账准备39,661.27万元调整至2020年年报计提。

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未获得充分适当证据，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报少提坏账准备39,661.27万元，虚增2020年利润总额39,661.27万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审计底稿、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中新科技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---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0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”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，请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7日